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07號

原告 反應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秀怡

原告 張獻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

被告 黃源璋

吳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